

为降低用工成本,逃避缴纳社保、支付加班费等

# 一企业竟为员工代办个体工商户注册规避劳动关系

有律师指出,由于从事实际劳动的仍是员工个人,并不能改变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企业应依法用工

本报讯(记者杨召奎 窦菲涛)为降低用工成本,一企业竟为员工代办个体工商户注册,再和员工成立的个人工作室合作,以此规避劳动关系,从而不给员工缴纳社保、不支付加班费等。对此,律师指出,尽管这种模式被企业称为“组织裂变”,但由于从事实际劳动的仍是员工个人,在法律上并不能规避劳动关系。近日,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认定企业和员工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2019年10月,朱某入职江苏某服务公司从事送餐工作,但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随后,公司为朱某代办个体工商户注册,让其成立商务服务工作室,再与朱某签订《个人工

作室注册协议》《项目转包协议》,由朱某承包公司的配送业务。

同年12月,朱某在送餐途中摔伤。双方协商赔偿无果后,朱某于去年6月向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确认其与服务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仲裁裁决二者存在劳动关系。其后,服务公司不服,提起诉讼。

据朱某介绍,其入职后按照公司要求进行排班,一天工作时间有时长达9小时。上早班或晚上10点后不忙时,需开会并将视频发给管理人员,不上班需向站点站长请假。而工资则由服务公司委托另外一家网络科技公司按月发放。

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朱某按照公司的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按指定的方式提供劳动,该劳动内容系公司的业务组成部分。朱某平时的工作接受公司的管理和监督,公司按月向朱某支付劳动报酬。双方之间具备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实质特征。朱某虽与服务公司签订《个人工作室注册协议》《项目转包协议》,但双方并未按照协议约定实际履行。因此,该院一审判决双方在2019年10月至12月期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服务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服务公司表示,其与朱某之间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公司作为灵活用工平台,仅将相关业务

发包在网站上,并不对朱某进行实际管理,双方签订的协议可证明朱某是以个体工商户身份在平台上承接业务。

今年3月26日,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

对此,上海劳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石先广律师对《工人日报》记者表示,此前,还有企业与人力资源公司签订劳务承揽服务合同、与劳动者签订劳务协议等方式规避劳动关系,但后来也被法院认定与劳动者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如果双方符合劳动关系认定的三个特征,所谓的‘组织裂变’‘劳务承揽’‘劳务协议’等并不能从法律上规避劳动关系,企业还是要依法用工。”石先广说。



“高原精灵”雪中迁徙

4月20日,一群藏羚羊向卓乃湖方向行进。

近日,可可西里迎来降雪,大量藏羚羊汇聚在可可西里五道梁地区,踏上迁徙之路。

“高原精灵”藏羚羊的大迁徙,被称为全球最为壮观的三种有蹄类动物大迁徙之一。每年4月底,藏羚羊逐步汇聚在可可西里五道梁地区,往“大产房”卓乃湖迁徙产仔。

新华社记者 吴刚 摄

## 世界内燃机大会在济南开幕

4月21日,在济南市舜耕国际会展中心,与会嘉宾在第二届世界内燃机大会上参观。

当日,第二届世界内燃机大会在山东济南开幕,大会以“绿色、高效、智能、可靠”为主题,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探讨内燃机行业未来发展。

新华社记者 郭绪雷 摄



由圈钱跑路“升级”为悄然灭失法人资格,宁波市消保委发布消费警示

## 警惕美容店与助贷公司联手诱导消费者办网贷

本报讯(记者邹倜然)日前,宁波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宁波市消保委)发布2021年1号消费警示,披露了一起医疗美容诱导消费者办网贷,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案例。在该案例中,预付式美容经营运作手法由圈钱跑路的1.0版“升级”为悄然灭失法人资格的2.0版。

在该案例中,消费者黄女士向宁波市消保委投诉,2020年10月5日,她在网上看到“芊馥国际妊娠纹修复”广告,广告宣称修复妊娠纹效果极佳。次日,黄女士根据广告指引来到“芊馥美容”,服务人员表示可以修复80%,并出示了签约合同,还表示可以代办贷款,利息很低。

黄女士立即刷卡支付了3052元(总价21800元),并进行了网贷签约。然而,到了2021年3月,由于每次修复,仪器点扎妊娠纹处异常疼痛,伴有红肿与渗血,修复后不见效果,黄女士提出不再进行修复,要求停止借

贷,美容店不予正面回应。她原以为事情就此暂停,没想到收到催款信息,要求尽快还贷,否则不良记录会影响征信。

这时,黄女士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她于3月27日还款并支付逾期费用近300元后,在停止美容无回馈、无法停止借贷的情况下,向宁波市消保委求助。

接诉后,宁波市消保委工作人员经过初步调查发现,与黄女士签订“婧纹国际签约合同”的主体为“宁波纹研美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纹研美容),该公司在合同上标称“芊馥国际妊娠纹修复中心”,已于2021年3月3日注销。

宁波市消保委工作人员试图联系纹研美容一直未果,与助贷公司即科公司取得联系后,对方表示会协助黄女士按贷款合同约定退货销账,最终黄女士于4月8日完成还款,并取得结清凭证。

“与头一天还在疯狂办卡,第二天就关门失

联的经营手法不同,涉案公司正常成立与注销。然而,其快速、高频、短暂停业的开业、关闭,目的仍是敛财,但手法更隐蔽,承担的法律责任与风险更小。”宁波市消保委工作人员介绍说。

与此同时,美容店与助贷公司合作,助贷公司与金融公司合作,美容店提供客源,金融公司提供无需担保抵押的贷款,助贷公司撮合双方达成借贷。作为引流的纹研美容注册地在宁波,助贷公司即科公司注册地在上海,金融公司盛银金融注册地在辽宁沈阳,一旦产生借贷纠纷,消费者向相关方主张权益势必有跨越地域的成本。

对此,宁波市消保委提醒,消费者应谨慎选择美容服务机构,谨慎选择美容网贷。要明确自身美容需求与对方美容服务是否匹配,确认美容服务是生活美容还是医疗美容,并了解美容服务机构的资质,然后再决定是否做美容手术,以免遭受损失。

## 上海石泉路街道通过“小小区”合并解决物业服务保障难题

# 社区“脱胎换骨”背后的“治理密码”

本报记者 钱培坚

上海石泉路街道80个小区中存在着不少建造年代久远的“迷你小区”和“袖珍小区”,这些小区基础设施配套差、物业收费标准低、社区资源统筹难,小区管理处于恶性循环的局面。

为解决“小小区”物业服务保障问题,石泉路街道以“党建为引领、问题为导向、方法为创新、自治为基石”,结合“三旧”换“三新”和“美丽家园”建设,精准补齐人居环境短板,着力提升物业管理能级,将房屋类型相同、品质相似、地域相近、管理区域较小的多个“小小区”合并为一个小区,将25个“小小区”合并为10个新小区,通过扩大规模,降低物业管理成本,对小区进行有序管理,实现“面子”到“里子”的蝶变。

### 让“家里人”商量“家里事”

岚皋西路95弄、岚皋西路145弄、兰田新村1-12号、兰田新村13-26号、岚皋西路234弄原是兰凤居民区的5个独立小区,一墙之

隔,互不往来。

5个老小区都有各自的问题,空间小、住户少、管理成本高。除岚皋西路95弄外,其余4个小区均是开放式小区。随着时间推移,小区的许多基础设施与设备日渐老旧,停车位紧张、环境卫生差等问题相继出现。

“没有门岗,外来人员、车辆可以随意进出。”居民陈阿姨是岚皋西路234弄的居民,她说之前小区环境差、人员杂,给许多居民造成了困扰。

为解决小区治理难题,街道按照“因地制宜、就近成片、便于管理”的原则,决定将这5个小区合并为2个小区,进一步提升小区的整体环境。然而,“一石激起千层浪”,一时间,部分居民抵触情绪爆发,对5个“小小区”之间的管理水平差异和资源共享的质疑以及担忧物业管理费的调价、维修基金的存量落差等,为“小小区”的合并带来了阻力,“小小区”合并方案“流产”。

面对这些问题,兰凤居民区党总支坚持“两步走”:一是对小区管理存在公共空间未

有效规划等短板和小区停车难、管理松散等问题进行全面、系统梳理,形成问题清单,逐一对照制定解决方案;二是紧紧依靠全体党员发动群众,召集业委会、物业公司、居民代表等举行征询会、居民代表会议,通过“家里人”解决“家里事”。

经过多次反复酝酿和商讨,积压在居民心中的疑惑和顾虑终于被打消了,最终5个小区被合并为2大小区。

### 用“金钥匙”开启“新生活”

石泉路街道老旧小区占比达90%,长期以来,老旧小区物业收费普遍较低,很多敞开式小区的物业收费仅0.18元/平方米/月。随着小区设施、设备不断老化,维护、维修成本日趋增大,许多物业管理举步维艰,有的小区甚至遭遇“抛盘”困境……

面对这一困难,街道统筹居委会、业委会、物业等各方力量,就社区治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难题进行多方会谈,积极与业主进行沟通。

中山北路2185弄29号楼在并入太浜巷小区的第一步就遇到了困难,太浜巷小区业委会任期已满,29号楼原先没有业委会。为了让2个小区真正成为“一家人”,居委会工作人员挨家挨户上门讲解,征得2个小区居民的同意后重新选举,合并成立一个业委会,物业费也从原来的0.44元/平方米/月调整至0.8元/平方米/月。

一子落,满盘活。在该机制的运行下,不少难点问题被逐一解决,物业费提价工作顺利推进,物业管理的能级也得到了一定的提升。通过重新调整小区内部行车道路,解决会车难题;统筹分配小区车位,缓解小区停车难;将公共道路纳入物业管理范围,进一步消除卫生死角和责任“盲区”。

同时,依托“一网通管”的科技手段,进一步加强小区人员、车辆管理,对小区实施全天候、全时段、全方位管理,提升社区安全水平。截至目前,街道共有34个小区完成物业费上调,33个小区通过维修资金续筹方案,实现了物业质价“双提升”。

连锁化率为31%,而发达国家达60%  
报告称我国酒店品牌化空间仍较大

本报北京4月21日电(记者杨召奎)今天,中国饭店协会联合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旅游科学学院发布《2021年中国酒店业发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对2020年全国住宿业设施的发展情况进行了分析。《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底,我国酒店连锁化率为31%,而发达国家酒店品牌连锁化率可达60%,说明我国酒店品牌化的空间仍较大。

报告显示,从全国酒店城市分析,截至2020年底,一线城市酒店客房数约为154.6万间,占10%;副省级城市及省会城市酒店客房数约为364.9万间,占24%;其他城市酒店客房数约为1013.1万间,占66%。由此可见,从数量上看,我国绝大部分的酒店都分布在除一线城市和副省级城市及省会城市之外的其他城市区域。

从全国酒店档次分析,经济型(二星级及以下)客房数约为942.4万间,占61%;中档(三星级)客房数约为259.4万间,占17%;高档(四星级)客房数约为223万间,占15%;豪华(五星级)客房数为107.8万间,占7%。

报告指出,尽管2020年酒店业总体规模萎缩明显,连锁酒店客房数却增长了16.6万间,一增一减,推动中国酒店业连锁化率比2019年提高了5个百分点。虽然连锁酒店客房总量在增长,但是各个细分市场有增有减。